

第 十 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90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793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79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802
A. 与争端解决条件、方法或程序有关的建议	802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805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5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阐释或适用有关的宪章讨论会	805

介绍性说明

本章讨论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和《宪章》第十一和第九十九条的框架内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做法。

既然本册第八章载有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详细会议记录，本章将不全面讨论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相反地，本章将重点讨论选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最能显示安理会在进行审议时如何解释《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并在有关的决定中如何适用这些规定。

这些有关材料的提出和分类方式是经过设计的，以便于查阅的形式列出安理会曾经采用的做法和程序。如同涵盖1989-1992年期间的上一册《汇编》一样，这些材料是按照主题而不按照《宪章》个别条款分类，借以避免把安理会的会议或决定归因于《宪章》的某些条款，因为这些会议或决定本身并未提到任何这些条款。

因此，第一部分说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将新的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注意。第二部分载述安理会所进行和主动采取、可以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内的侦查和事实调查活动。第三部分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做出的建议和决定。最后，第四部分将反映安理会内部就《宪章》第六章各项规定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进行的基本讨论。

本章中援引《宪章》的下列条款：

第十一条第三项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部分

将争端和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说 明

在《宪章》的框架内，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十八条被普遍视为各国可以或依照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根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安理会的此种争端比上一期间(1989-1992年)大为减少。虽然有少数来文¹明确援引第三十三条，但大多数来文均未援引任何具体条款，作为提交来文的根据。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九十九条，大会和秘书长可以分别将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未曾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将任何事项提交安理会，²秘书长也未曾根据第九十九条这样做。³

国家提交的事项

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情势绝大多数是由直接接受影响的国家单独提出⁴或同时由第三国来文提

出。⁵ 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是，也门的局势是由各邻国提交安理会的。当时也门代表在1994年5月31日写信给秘书长，⁶明确拒绝将该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因为该国认为，将局势提交安理会审议是干涉该国的内政。

提交安理会处理事项的性质

第三十五条通常被视为国家将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根据，如果没有证据指出适用《宪章》的其他条款。按照该条的规定，任何会员国可将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件新的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其中大多数都被称为“情势”。⁷在某些情况下，提到来文的主题时，采用一个不同的用语，例如“事件”，⁸或以叙述方式加以描写。⁹

¹ 见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一项法令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100)；1993年3月3日、1993年3月18日、1993年5月4日、1993年5月30日和1993年6月13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358, S/25434, S/25718, S/25872和S/25943)；1994年5月16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586)；和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04)。

² 详情见第六章B部分。

³ 详情见第六章B部分。例如，秘书长在1995年2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S/1995/120)中将塞拉利昂局势的有关资料提交安理会成员注意。据该信说，1994年12月15日派往塞拉利昂的调查团注意到，该国境内的冲突如果继续下去，将使在利比里亚争取和平的问题更加复杂化，并且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的稳定。1995年2月7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5/121)中通知秘书长说，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信。1995年11月27日，安理会在第3597次会议上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

⁴ 例如，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100)中，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审议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一项法令。

⁵ 继1993年10月21日的军事政变之后，布隆迪代表在1993年10月25日写信给安理会主席(S/26626)，提请安理会注意布隆迪局势，信中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同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三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5)中也提出类似的请求。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卢旺达的局势是由卢旺达代表和法国代表分别写信(S/25363和S/25371)提请安理会注意的。

⁶ S/1994/642。

⁷ 例如，关于克罗地亚的联合国保护区境内和附近的局势，见1993年1月25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156)；关于卢旺达局势，见1993年3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371)；关于乌克兰控告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有关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见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100)；关于布隆迪局势，见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三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5)、布隆迪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6)和津巴布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30)；关于阿富汗局势，见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04)。

⁸ 关于阿富汗局势，见1995年12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1014)。

⁹ 见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就格鲁吉亚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5026)。

此外，应当指出，虽然这些规定(其中列明国家根据什么情况可以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构成《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但是安理会收到的来文的主题及其请求采取行动的类别却不限于《宪章》的范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几项提交安理会的来文把局势形容为危及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⁰或形容为侵略行为。¹¹经安理会断定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确实存在的情势在第十一章中考虑。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各国在其致安全理事会的大多数来文中，都请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¹²有时候，来文说明请求安理会采取比较具体的行动。例如，关于格鲁吉亚局势，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³中，格鲁吉亚请求安理会进行正式辩论并通过一项决议，据此安理会决定紧急派遣一支维持和平部队到阿布哈兹。在另一个情况下，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⁴中请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如何确保停止国内的战斗，遵守双方之间的停火协定，并继续寻求一个通过谈判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

来 文

争端和情势一般都是通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来文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有几次则是通过给

秘书长的一份来文提请安理会注意。¹⁵这种来文或是附有一份致安理会的文件，¹⁶或是明确援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¹⁷或请求将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¹⁸或请求召开安理会的会议。¹⁹

下表开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将新的争端或情势提交安理会注意并据此安理会在新的议程项目之下召开会议的信。应当牢记，指定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并不一定表示存在一个新的争端或情势，因为这可能是把安理会历来审议的一个项目的措辞修改而成。²⁰会员国只提交资料而不请求安理会开会或采取具体行动的来文，不列入表内，因为这种来文不能视为根据第三十五条提交事项。此外，与涵盖1989-1992年期间的上一册《汇编》相反，表内不包括提到安理会在现有议程项目下所审议的争端或情势的信，以免将继续存在的冲突局势的新发展和恶化情况加以编纂和分类。应当指出，这些划分标准只应用于这个附表。

¹⁰ 例如，1994年7月14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4/823)中声称卢旺达不断恶化的局势可能导致该区域进一步的人道主义灾难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关于布隆迪局势，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626)中声称，如果不制止各种屠杀，“国家可能陷入内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无可估计的后果”。

¹¹ 例如，见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161)中指控“外来部队的侵略行为”，并指称“扎伊尔是比昂和不同国籍的雇佣兵于安盟并肩作战，反对政府部队”。

¹² 见题为“1993-1995年期间联合国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情势的信”的附表。

¹³ S/25026。

¹⁴ S/25363。

¹⁵ 例如，见1992年12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026)。按照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秘书长有义务将这种来文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¹⁶ 例如，见1993年1月25日安哥拉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161)。

¹⁷ 例如，见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100)。

¹⁸ 例如，见1993年3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5371)。

¹⁹ 例如，见1993年1月25日法国代表的信(S/25156)，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代表的信(S/25363)，同日法国代表的信(S/25371)，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的信(S/26100)，和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三国代表的信(S/26625)，布隆迪代表的信(S/26626)和津巴布韦代表的信(S/26630)，这些都是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²⁰ 例如，虽然在1993-1995年期间安理会所审议事项的清单上增列一个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但是这个题目过去已经在题为“与阿富汗有关的局势”的项目下审议。

**1993-1995年期间联合国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
注意争端或情势的来文**

来 文 ^a	来文援引条款	请求安理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境内和附近的当前局势			
1993年1月25日法国代表的信 (S/25156)		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存在的严重局势，特别是针对这些地区内的联保部队人员发动的攻击。	1993年1月25日 第3163次会议
与卢旺达有关的局势			
1993年3月4日卢旺达代表的信 (S/25363)		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如何确保停止战斗，遵守1992年7月12日在阿鲁沙签订的停火协定，执行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卢旺达政府发表的声明。	1993年3月12日 第3183次会议
1993年3月4日法国代表的信 (S/25371)		立即召开会议审议卢旺达的严重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乌克兰针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一项法令的控诉			
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的信 (S/26100)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紧急召开会议审议1993年7月9日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一项法令的通过所造成的局势。	1993年7月20日 第3256次会议
布隆迪局势			
1993年10月25日佛得角、吉布提和摩洛哥代表的信(S/26625)		紧急召开会议审议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发生的军事政变在该国造成的局势。	1993年10月25日 第3297次会议
1993年10月25日布隆迪代表的信 (S/26626)		紧急召开会议讨论该国当前的悲惨局势。	
也门局势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六国代表的信 (S/1994/630)		安全理事会开会讨论也门局势和由此造成平民丧生的悲剧。	1994年6月1日 第3386次会议

^a 除非另有说明，所列各项来信都是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二部分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但是，第三十四条不排除其他机构履行调查职能，也没有限制安理会派遣实况调查团以了解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有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开展和启动了一系列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这些活动可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或与该条规定相关。

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派遣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到冲突地区，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²¹

²¹ 特派团于1993年4月22日至27日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理会第819(1993)号决议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25700)。

布隆迪、²²莫桑比克、²³卢旺达、²⁴索马里²⁵和西撒哈拉。²⁶对这些特派团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调查工作，但除其他外，安理会可以对相关当地局势得出印象。例如，第819(1993)号决议具体规定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查明情况，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展开或启动真相调查或履行调查职责，或者设立一个机构，委予这些职能，这方面的例子见下表。

²² 特派团于1994年8月7日至12日访问莫桑比克。安理会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7月19日的声明(S/PRST/1994/35)，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4/1009)。

²³ 特派团于1995年2月12日和13日访问卢旺达。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5/164)。

²⁴ 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访问西撒哈拉。安理会第995(1995)号决议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5/498)。

²⁵ 特派团于1994年10月26日和27日访问索马里。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4/1245)。

²⁶ 特派团于1995年6月3日至9日访问西撒哈拉。安理会第995(1995)号决议决定派遣特派团。详情见特派团的报告(S/1995/498)。

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进行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项 目	授权决定	要求秘书长
索马里局势	第885(1993)号决议	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被武装袭击的事件。
柬埔寨局势	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2日的声明(S/25822)	调查1993年5月21日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被炮轰事件并紧急地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主席1993年6月9日的声明(S/25918)	对1993年6月6日的大屠杀事件展开全面彻底的调查。
也门共和国局势	第924(1994)号决议	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当地，评估所有有关各方重新展开对话的前景。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第935(1994)号决议	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以便就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证据、包括是否曾发生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交结论。

项 目	授权决定	要求秘书长
布隆迪局势	第1012(1995)号决议	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和(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逍遥法外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主席1993年1月8日的声明(S/25079)	全面调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杀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总理的事件。
	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8日的声明(S/26661)	提交关于下列事件的责任的报告：1993年10月23日斯图普尼多村村民被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的部队屠杀；1993年10月25日联保部队和受其保护的一队人道主义车队在波斯尼亚中部被袭击。
	安理会主席1993年11月9日的声明(S/26717)	彻底调查一件涉及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劫持两名乘坐联保部队装甲车上的人员的事件。
	安理会主席1995年4月14日的声明(S/PRST/1995/19)	再次调查联保部队人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袭击的情况。

在其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表示欢迎、支持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实况调查团到发生冲突中的国家，²⁷包括阿富汗、布隆迪、格鲁吉亚、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塔吉克斯坦。²⁸

²⁷ 通过安理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关于和平议程的声明(S/25859)中，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增加使用实况调查团的情况。

²⁸ 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1月24日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PRST/1994/4)，安理会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的第48/208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并欢迎秘书长1994年1月12日重申支持并打算派遣这一特派团。通过主席1993年10月25日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声明(S/26631)，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了特使前往布隆迪；通过主席1993年11月16日的声明(S/26757)，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应对布隆迪局势，派遣特使进行斡旋，促进该国恢复宪政。通过主席1993年9月17日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声明(S/26463)，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意图派遣其格鲁吉亚问题特使前往莫斯科和当地，以评估当地局势，并制定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在其第887(1993)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方不使用武力和避免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欢迎秘书长决定为此，特别是为调查“族裔清洗”的报道，派遣实况调查团到格鲁吉亚。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在其第950(1994)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企图派遣一个高级别特派团，就国际社会如何最能够协助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同西非经共体协商；安理会又在第1014(1995)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意图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利比里亚，就逐步执行

会员国多次提出的调查要求，例如就安哥拉局势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等项目，并没有导致设立或派遣调查机构或实况调查团。²⁹

下面的案例研究阐述了决策过程的细节，导致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关的资料；以及建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被刺杀的事件和随后的暴力行为。

《阿布贾协定》的各项需要，同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协商。通过主席1993年9月10日关于卢旺达局势发表的声明(S/26425)，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侦察团到卢旺达，并希望秘书长在几天内根据侦察团的建议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审议联合国如何能够促进1993年8月4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协定》的执行。通过主席1993年8月23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和沿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的局势的声明(S/26341)，安理会鉴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的局势不稳，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其特使到阿富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

²⁹ 1993年1月29日第3168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就安哥拉局势，请安全理事会进行“一次国际调查”，调查南非和扎伊尔干涉安哥拉内政的问题(S/PV.3168，第11页)。在1994年2月28日第334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就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发言，呼吁安全理事会派遣国际委员会调查1994年2月25日希布伦的易卜拉欣寺内巴勒斯坦礼拜者被杀害的事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使该委员会能够执行其任务(S/PV.3340，第11页)。这一要求获得约旦代表支持(同上，第29页)。

案 例 1

卢旺达的局势

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审查有关信息，以便就卢旺达境内国际人道主义法被严重侵犯的证据，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结论

在有关卢旺达的局势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4月30日的声明，³⁰谴责卢旺达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谴责对平民犯下的违反行为，并指出挑起或参与这种行为的人要承担个人责任。安理会进一步指出，在这方面，屠杀一个族裔群体的成员，以求整体地或部分地摧毁这个群体，构成依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通过该声明，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案件的报告提出建议。

安理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重申谴责继续发生残杀平民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并回顾这种屠杀构成根据国际法应受惩罚的罪行。安理会同一决议请秘书长就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尽速提出一份报告。安理会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并回顾到灭绝种族罪构成国际法所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

秘书长在其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报告中指出，大屠杀和杀戮仍继续在全国有计划地进行，并表示，“只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才可]确定事实和明确的罪责”。秘书长认为，根据卢旺达特派团调查的结果和收集的证据，属于某一族裔群体的社区和家庭被大规模屠杀毫无疑问构成灭绝种族罪。³¹

安理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回顾在安理会主席1994年4月30日的声明和第918(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曾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调查卢旺达境

内在冲突期间所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要求，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935(1994)号决议提交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通过其本身的调查或其他人士或机构的努力所可能取得的进一步资料，包括人权委员会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³²以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可能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证据，向秘书长提出结论；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设立专家委员会一事；还请秘书长在专家委员会成立后四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并参考这些结论，建议任何进一步的适当步骤。

在为通过第935(1994)号决议而进行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支持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西班牙代表认为，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将有助于澄清卢旺达屠杀事件的真相和声张正义，另外通过专注于特定的人而不是种族、社会或政治团体的责任，也将“有可能促进政治解决办法”。³³美国代表强调说，安理会的目标必须是“追究卢旺达境内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责任”。他还指出，安理会必须准备尽快回应委员会的报告，并且必须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误，把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³⁴法国代表谈到管辖权问题时说，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调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的行為，因而能够查明那些对这些罪行负责的

³⁰ S/PRST/1994/21。

³¹ S/1994/640，第6、10和36段。

³² 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3/1号决议请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实地调查卢旺达的人权情况，以及从政府、个人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取可信的资料，包括最近发生的暴行的根源和责任。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卢旺达，就该国的人权情况提出报告，包括提出终止违反和虐待的行为和防止日后再次发生这种行为的建议。还请特别报告员有系统地收集和编纂关于在卢旺达发生的可能违法人权的行為和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的资料，并提交秘书长。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6月29日提出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5/7)。

³³ S/PV.3400，第3页。

³⁴ S/PV.3400，第4页。

人，以便安理会能够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决定“他们可以在何种管辖之下予以处置”。³⁵与此类似，新西兰代表说，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是受普遍管辖的国际罪行，并强调有必要确保收集和整理屠杀资料，以便其后至少有“一个由国际或通过卢旺达法律系统进行起诉的基础”。³⁶另一方面，中国代表认为，通过决议，授权设立专家委员会是根据卢旺达特定情况的一种“例外行动”，因此，不应视为先例。³⁷

秘书长在1994年7月26日关于根据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第1段设立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³⁸中表示，鉴于问题的紧迫性，希望该报告将依照第935(1994)号决议的规定，至迟在1994年11月30日提出。为此，他计划该委员会的工作将分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委员会成员将审查和更新从各种渠道得到的信息，并在卢旺达进行自己的调查，以补充特别报告员已经开展的调查。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是就具体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证据作出结论，并在此基础上确认对这些违反行为负责的人的身份。根据这些结论，委员会将审查管辖权问题，以确定这些人的审判应该由国际还是国家司法进行。因此，秘书长决定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考虑到成员在人权领域、人道主义法、刑法和起诉方面的资历，以及他们的正直和公正性。其后，秘书长在1994年7月29日给安理会的主席的信³⁹中表示，经过广泛协商后，他已决定委员会3名成员的任命。

在1994年10月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⁰中，秘书长提交了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内载1994年9月30日前委员会的初步调查和活动。委员会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行动，确保将要对在武装冲突期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个人交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庭”审判。为了提高国际法对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责任的诠释、适用和裁决的公平性和一致性，以及实现资源的最有效分配，委员会还建议安全理事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法庭可以根

据国际法审理武装冲突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罪行。

安理会通过安理会主席1994年10月14日的声明⁴¹重申其观点，即必须将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灭绝种族罪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正考虑专家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会对有关事项迅速采取行动的国际法庭。

安理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表示赞赏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秘书长1994年10月1日的信⁴²所转递的委员会关于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初步报告，并认为委员会应继续收集有关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的资料，并应至迟在1994年11月30日向秘书长提出最后报告。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应卢旺达政府要求，⁴³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门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罪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⁴⁴

秘书长1994年12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⁵转递了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中他总结委员会主席的结论如下：有大量证据证明，胡图族人员对图西族犯下灭绝种族罪行为，而冲突双方的个人都有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但就《灭绝种族罪公约》范围内的意义而言，没有证据表明，图西族人员犯下的行为是要毁灭胡图族。委员会建议，继续由第955(1994)号决议⁴⁶最近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调查卢旺达爱国阵线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³⁵ S/PV.3400, 第5页。

³⁶ S/PV.3400, 第6页。

³⁷ S/PV.3400, 第7页。

³⁸ S/1994/879。

³⁹ S/1994/906。

⁴⁰ S/1994/1125。

⁴¹ S/PRST/1994/59。

⁴² S/1994/1125。

⁴³ S/1994/1115。

⁴⁴ 有关设立法庭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五章，第一部分，F节。

⁴⁵ S/1994/1405。

⁴⁶ 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见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由第936(1994)号决议任命。

上述的信中，秘书长还说他认为，鉴于第955(1994)号决议，已经对委员会的建议，即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继续调查有关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采取了行动。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执行了安理会第935(1994)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

案 例 2

布隆迪局势

1995年2月10日和11日派遣一个安理会代表团前往布隆迪和其后就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被刺杀及随后发生的下列暴力行为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正如安理会主席1995年2月6日的说明⁴⁷所载，安理会成员在该日的全体协商上，决定派特派团前往布隆迪和卢旺达。特派团在布隆迪的职权范围是(a)就布隆迪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及秘书长特别代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如何通过其他途径，进一步巩固他的努力，与特别代表磋商；(b)与总统、总理、安全部队的领导和反对党领导人，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外交使团成员、非政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办公室和其他有关方面举行会谈，并向他们转达安理会对布隆迪境内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的严重关切；(c)向所有各方强调，安理会大力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⁴⁸和在该公约基础上构成的政府及民族和解进程，并强调安理会拒绝所有破坏它们和破坏该区域的稳定的企图；和(d)向安理会提交报告。特派团对安理会较早时于1994年8月13和14日派往布隆迪的特派团的工作采取了后续行动。

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成员于1995年2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写信，⁴⁹转递他们在1995年2月10和11日进行的访问的报告。其中安理会特派团的一项建议是，按照布隆迪政府根据《政府公约》的提议，尽快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1993年10月的未遂政变和随后的大屠杀。

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9日的声明⁵⁰审议了于2月10日和11日访问布琼布拉⁵¹的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并欢迎特派团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安理会重申，有罪不罚仍然是布隆迪的基本问题，严重危害到国家安全，强调非常重视正在提供的旨在帮助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按照《政府公约》设立旨在调查1993年的未遂政变及随后的大屠杀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可以发挥的作用。

通过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声明，⁵²安理会回顾主席1995年3月9日的声明，并请秘书长紧急地就应采取何种步骤以设立这样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

在1995年7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³中，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特使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各种方案的报告。报告的结论认为，无论是根据萨尔瓦多模式设立真相调查委员会，或设立一个任务仅限于纯粹的司法问题的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都足以终止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的情况。但是，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只有在其任务能够保证其结论和建议付诸实施以及实现起诉和惩罚应对下列事件负责的人时，才是可行和有用的：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遇刺、随后的大屠杀，以及自1993年10月以来犯下暴力和政治罪行的其他严重行为。报告还认为，不仅要授权国际委员会进行司法调查，而且还要它作出法律、政治和(或)行政领域的建议。秘书长根据结论，建议安理会尽快通过一项决议，设立这样的委员会。

在1995年8月8日和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⁵⁴布隆迪代表告知安理会，布隆迪政府非常关注秘书长1995年7月28日报告的内容，并递上关于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组成的宗旨和职权范围的说明。

在与第1012(1995)号决议的通过有关的讨论期间，布隆迪代表说，设立该委员会的倡议来自布隆迪的政治行为体，目的在于寻求一个公正的国际仲裁者。他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成功与否将取决于整

⁴⁷ S/1995/112。

⁴⁸ S/1995/190，附件。

⁴⁹ S/1995/163。

⁵⁰ S/PRST/1995/10。

⁵¹ S/1995/163，附件。

⁵² S/PRST/1995/13。

⁵³ S/1995/631。

⁵⁴ S/1995/673和S/1995/731。

体上同布隆迪政府以及同安全部队、特别是国家司法系统密切和稳定的合作。委员会要尽量避免超越任务规定和布隆迪政府提出和决议草案内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所界定的行动领域。有关行为守则务必注意防止任何损害国家主权的行为，不得干涉布隆迪内政和防止任何可能混合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同职权范围外的事项的情况。⁵⁵

中国代表说，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在协助解决布隆迪问题时，应充分尊重布隆迪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其内政。因此，就成立委员会的问题上，必须重视和尊重布隆迪政府的意见。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职权相当广泛，有些方面涉及布隆迪的主权和内政。虽然对调查委员会授权的某些内容中国有些保留的，但鉴于布隆迪政府已表示可以接受，并考虑到该国特殊的情况，可以将这个问题作为特殊案例处理。⁵⁶

美国代表指出，决议是与布隆迪当局密切协商起草的，强调安理会希望委员会将协助布隆迪坚定地迈上恢复和平与民主治理及尊重人权的道路。委员会将建议采取措施，防止类似委员会调查的行为再次发生，并消除布隆迪境内有罪不罚现象。至于采取什么措施，则仍然应由布隆迪政府决定。⁵⁷

卢旺达代表表示，卢旺达代表团对于委员会的作用及委员会将能够取得什么成就有许多重要的问题要问。⁵⁸

安理会在一致通过的第1012(1995)号决议申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如下：(a) 确定有关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随后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有关严重暴力行径的真相；(b) 同布隆迪政府协商后，建议适当的法律、政治或行政性质的措施，以及将应对那些行径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那些行为，并在布隆迪普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民族和解。此外，安理会建议国际调查委员会由秘书长选定的五名公正的和在国际上受到尊重的有经验法学家组成，配属充分的专家人员，并适当通知布隆迪政府；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并请秘书长在调查委员会设立后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提出最后报告。

在1995年9月2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⁵⁹秘书长通报安理会说，依照第1012(1995)号决议的规定，他已任命委员会五名成员。安理会主席在1995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⁰中通知秘书长说，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信，他们注意到信内所载的决定。

⁵⁵ S/PV.3571，第3-4页。

⁵⁶ 同上，第5-6页。

⁵⁷ 同上，第10页。

⁵⁸ 同上，第12页。

⁵⁹ S/1995/825。

⁶⁰ S/1995/826。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 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根据这些规定，安全理事会可向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得“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作为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为和平解决冲突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安理会经常认可或支持冲突当事方缔结的和平协议，或建议各种方法或解决程序，如双边或多边谈判、⁶¹ 秘书长⁶² 或区域安排⁶³ 作出的斡旋或调解努力。

⁶¹ 例如，安理会就有关卢旺达的局势通过了第812(1993)号决议，强调需要在各方于阿鲁沙签署的各项协定的框架内进行政治解决办法的谈判，以终止卢旺达的冲突。安理会促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爱国阵线按照协定在1993年3月15日恢复谈判，解决未决的问题，以便至迟在1993年4月初签署和平协定。安理会就也门共和国局势通过了第924(1994)号决议，提醒所有有关方面不能通过武力解决政治分歧，并促请他们立即恢复谈判，以便达成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以及恢复和平与稳定。1995年11月6日，安理会主席就塔吉克斯坦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5/54)。安理会在声明中呼吁塔吉克各方作为紧急事项“开始继续会谈”，以期依照1995年8月17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S/1995/72，附件)的规定“缔结一项总协定”。

⁶² 例如，在其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839(1993)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双方在秘书长主持下建设性地迅速进行两族会谈。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主席就塔吉克斯坦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4/65)。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促成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之间的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1995年11月27日，安理会主席就塞拉利昂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5/57)。安理会在声明中表示赞赏秘书长提议在塞拉利昂进行斡旋，并促请革命联合阵线利用这个提议，使双方能够进行谈判。

⁶³ 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安排作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方式的进一步情况，见第七章，第三部分。例如，1994年1月24日，安理会主席就阿富汗局势发表声明(S/PRST/1994/4)。安理会在声明中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促进经由阿富汗各派系的政治对话实现阿富汗和平。安理会在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第853(1993)号决议中赞成

有关的呼吁和建议一般是给当事方或有关方，它们不仅仅是国家，在有些情况下是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在安理会主席1993年8月23日就塔吉克斯坦局势发表的声明⁶⁴中，安理会敦促“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团体”尽快同意需要接受整体的政治解决办法，并参加一个谈判进程，以便早日停火和最终实现所有政治团体和该国所有区域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民族和解。1994年12月22日，安理会主席就布隆迪局势发表声明，⁶⁵其中安理会鼓励“政府、国民议会、各政党和布隆迪境内所有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军队”，尊重和支持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安理会就利比里亚局势通过了第972(1995)号决议，呼吁“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各派系”维持1994年12月28日生效的停火，以展现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本章这个部分旨在载述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与和平解决争端最为相关的决定，概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由于并不总是能够在《宪章》的框架内确定安理会个别决定所依赖的具体基础，因此概述中列举有关决定而不归结于哪一具体《宪章》条文。安理会有关调查和实况调查团的决定已载于本章第二部分。

A. 与争端解决条件、方法或程序有关的建议

以下概览以实例说明安理会提出或认可解决争端的条件或建议解决争端的程序或方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中赞扬波斯尼亚两方同意并载于1993年3月26日秘书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明克斯集团继续努力谋求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在关于卢旺达局势的第812(1993)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在双方于阿鲁沙所签署的协定的框架内谈判达成政治解决，以便结束卢旺达境内的冲突，并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促进这种解决的努力。

⁶⁴ S/26341。

⁶⁵ S/PRST/1994/82。

长的报告⁶⁶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计划，即《临时安排协定》、九项《宪法原则》、临时省界地图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安理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942(1994)号决议中表示核可向波斯尼亚当事各方提出作为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解决办法提案。

在1995年1月6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⁶⁷中，安理会认为必须加紧努力，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以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起点而达成全面解决。

在1995年9月8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⁶⁸中，安理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外交部长当天在联系小组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特别是当事各方就《商定的基本原则》达成协议。

安理会在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中欢迎和支持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和平会议上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⁶⁹

布隆迪局势

在1995年3月9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⁰中，安理会重申支持《政府公约》和根据该公约成立的联合政府，以及实施《政府公约》中要求举行由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全国性辩论作为促进政治对话的手段的规定。

塔吉克斯坦局势

在1995年8月25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¹中，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于199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⁷²并支持双方协议开

展持续的会谈，会谈定于1995年9月18日开始，以期缔结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总协定。

阿富汗局势

在1994年11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³中，安理会欢迎交战各方和其他阿富汗代表接受通过设立一个基础广泛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权威理事会来逐步实现民族和解进程，该理事会将：(a) 谈判和监督停火，(b) 成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来收集和重武器并维持全国安全，(c) 成立一个过渡政府来为民选政府奠定基础，可能利用诸如“大会”一类传统决策结构。

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

在1993年4月6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⁴中，安理会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平进程表示支持。此后的决定也表示了同样的支持。⁷⁵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在1993年7月2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⁶中，安理会欣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总统和政府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任何分歧。

中东局势

在整个报告期间，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及安理会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的所附决议，重申其对《塔伊夫协定》的支持。⁷⁷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安理会在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中重申支持当前展开的和平进程，并要求立即实施

⁶⁶ S/25476。

⁶⁷ S/PRST/1995/1。

⁶⁸ S/PRST/1995/45。

⁶⁹ S/1995/999，附件。

⁷⁰ S/PRST/1995/10。

⁷¹ S/PRST/1995/42。

⁷² S/1995/720，附件。

⁷³ S/PRST/1994/77。

⁷⁴ S/25539。

⁷⁵ 第822(1993)、853(1993)、874(1993)和884(1993)号决议，以及主席1993年8月18日的声明(S/26326)和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S/PRST/1995/21)。

⁷⁶ S/26118。

⁷⁷ 1993年1月28日声明(S/25185)、1993年7月28日声明(S/26183)、1994年1月28日声明(S/PRST/1994/5)、1994年7月28日声明(S/PRST/1994/37)、1995年1月30日声明(S/PRST/1995/4)和1995年7月28日声明(S/PRST/1995/35)。

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

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协定

安理会在1994年4月14日第910(1994)号决议以及1994年5月4日第915(1994)号决议中，欢迎1994年4月4日乍得政府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订的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关于奥组地带的判决的实际执行方式协定。⁷⁸

格鲁吉亚局势

在1994年4月8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⁷⁹中，安理会认为，1994年4月4日在莫斯科签署格鲁吉亚/阿布哈兹政治解决冲突措施宣言⁸⁰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⁸¹是一项令人鼓舞的事件，为进一步解决冲突的进展奠定了基础。

在1994年12月2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⁸²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当事国，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在由联合国主持、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提供协助、并有欧安会代表参加的旨在使冲突得到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中取得的实质性的进展，包括在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订的原则，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

⁷⁸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奥组地带观察组(联奥观察组)的报告中指出，联奥观察组观察协定执行情况的任务的完成，充分说明了联合国一如其《宪章》所设想的，[可]在争端当事方与联合国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对争端的和平解决发挥相当大的作用(S/1994/672，第8段)。

⁷⁹ S/PRST/1994/17。

⁸⁰ S/1994/397，附件一。

⁸¹ 同上，附件二。

⁸² S/PRST/1994/78。

地位问题。安理会在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中重申了这项呼吁。

利比里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中重申其相信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为利比里亚举行自由公正选举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尽可能最好的框架。⁸³安理会在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中欢迎利比里亚国家统一临时政府、利比里亚全国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赞助下于1993年7月25日在贝宁科托努签署了《和平协定》。⁸⁴

安理会在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中欢迎利比里亚各方于1995年8月19日签订的《阿布贾协定》，⁸⁵其中修订和补充了后来经《阿克拉协定》⁸⁶澄清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⁸⁷

安哥拉局势

在1994年11月21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⁸⁸中，安理会欢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于1994年11月20日在卢萨卡签署《卢萨卡议定书》，⁸⁹并表示这一议定书与《比塞塞协定》应为安哥拉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⁸³ S/24815，附件。

⁸⁴ S/26272，附件。

⁸⁵ S/1995/742。

⁸⁶ S/1994/1174。

⁸⁷ S/1995/7。

⁸⁸ S/PRST/1994/70。

⁸⁹ S/1994/1441，附件。

B. 关于秘书长参与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决定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理会往往需要秘书长参与其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努力。而秘书长在很多情况下与安理会合作或应其请求，以各种方式为和平努力提供协助，例如其行使“斡旋”职能、为促进政治解决作出外交努力、派遣和指挥维持和平行动及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第五部分第六章阐述报告所述期

间与秘书长这些努力有关的安理会决定，包括安理会对这些努力的认可和支持。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不仅吁请当事各方与区域安排合作，还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通过区域安排作出的和平努力，或请秘书长连同区域安排作出这些努力。第七章详细阐述关于安理会、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联合或并行作出努力的安理会决定。

第四部分

与《宪章》第六章条款的阐释或适用有关的宪章讨论会

说 明

本章节这部分的目的是着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关于如何阐释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宪章》具体条款的讨论中提出的最重要的方面和论点，其中包括的讨论特别关于安理会审议一项冲突或争端的权限及其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相关条款，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应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因此，本部分将重点讨论是否存在《宪章》第六章意义内的冲突或情势。

在对当事国提出建议时，安理会被要求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考虑到(a)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的任何程序，(b)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应提交国际法院的一般规则。因此，下文中还将审议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三)项所列规定成为讨论主题的实例。

由于会员国基于截然不同的论点对将一种情势或一项争端提交安理会提出质疑，因此，一些项目将在若干分标题下得到审议。

声称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受到威胁

在某些情况下，会员国还通过声称一项争端或一种情势没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第六章赋予安理会审议某些事项或提出与其有关的建议的一般

权限提出质疑。因此，此类情形在本节中得到叙述，尽管提到“危及和平”通常都表明将根据《宪章》第七章在安理会面前审议一种情势。

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1994年5月31日也门政府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⁰中对安理会依靠“与事无关的中间人所提供的错误情报”，讨论也门内政的举动表示“极度惊讶和痛心”，虽然也门是一个会员国，但尚未在这方向安理会提出过任何请求。敦请安理会拒斥任何方面就也门人民与反叛者之间的问题提出的一切请求，因为，这是“《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界定范围内的内政事项”。也门政府认为，《宪章》条款确认，会员国不得提交内部冲突事项，除非“其利益受到损害或这种争端[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也门政府强调，在也门问题上，并不存在这两种情况。因此，敦请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按国内事项处理也门局势；拒绝任何不是由也门政府提出的讨论也门问题的要求；向企图在也门局势中为自己“寻找立足点”的会员国施加压力，使其不要干涉也门内政，因为这可能“加剧局势，延长战争和扩大其范围”。

安理会于1994年6月1日举行其第3386次会议，首次审议也门共和国局势并通过第92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考虑到局势持续“可能危及该区域和平与安全”。

⁹⁰ S/1994/642。

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决定的审议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争辩说，其政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执行保障协定中出现的问题“不能被视为破坏世界和平和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这是其“根据条约行使国家主权权利”的一项“自卫措施”。他还强调说，“在法律和技术上没有任何理由”要在安理会讨论所谓的“核问题”，他反对这样的讨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侵犯了他的国家的主权，并无视如《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的“《宪章》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国际法准则”。⁹¹

而另一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原子能机构对可疑核地点的视察并决定退出《条约》，从而“对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构成严重威胁”。⁹²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将“严重威胁到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强调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⁹³

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825(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考虑1993年3月12日该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⁴中的宣告，并从而重申决心信守《不扩散条约》。

以《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为依据的法律性质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在以下实例中，会员国质疑安全理事会审议所谓的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的权限，或提出有利于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论点。

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的审议中，该国代表对安理会开会审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事实提出质疑。该国代表团认为，安理

会而是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第731(1992)号决议为借口，开会审议一项寻求加强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所实施的制裁的决议草案。⁹⁵而事实真相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响应了安理会第731(1992)号决议的规定。尚未解决的唯一问题涉及美国和联合王国对被控卷入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案的两人提出的引渡要求。这个问题尚未解决是因为对于哪个国家在法律上有资格审判这两个人存在法律纠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从根本上来讲，《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条款已明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该《公约》规定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审判两名被告方面的管辖权。因此，该国已将适用《公约》规则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仍有待就此问题作出裁决。⁹⁶

苏丹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此项争端属于法律性质，隶属法院和直接相关的机构管辖范围，而《宪章》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行使此项职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之间关于引渡两名被告引起的这一法律纠纷应当交由法院，特别是国际法院处理。在此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愿意接受法院的待定裁决，还表示渴望“配合国际努力，以便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谈判、调解和法律途径，解决冲突”。该国代表团争辩说，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结束争端的最佳方法。它将产生负面后果，并可能动摇小国对安理会中立性的信心，因为参与解决国际争端的机制的管辖权出现重叠。只有司法机关才能对法律文本，特别是《宪章》作出诠释，任何其他机构都不得盗用这一管辖权。⁹⁷

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为依据，提及当事国采取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要求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停或公断之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⁹¹ S/PV.3212, 第7-8页和第23页。

⁹² 同上, 第29页。

⁹³ 同上, 第64-65页。

⁹⁴ S/25405。

⁹⁵ S/26701。

⁹⁶ S/PV.3312, 第3-26页。

⁹⁷ 同上, 第30-39页。

在报告所述期间，尼日利亚政府在1994年3月4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⁸中表示希望，关于尼日利亚与喀麦隆之间的边界争端问题，安理会应鼓励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解决双边争端的倡议”，即两国都承诺举行的首脑会议。

以《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为依据， 当事国采取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相关性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即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指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当事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当事国努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也反映在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其中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在一个实例中，一个会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二项采取行动。苏丹政府在1995年6月29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⁹中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侵犯苏丹海拉伊卜领土”一事，要求安理会敦请埃及政府立即根据两国以前缔结的协定，并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开始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争端。

在以下的实例中，安全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涉及到上述条款优先考虑当事国本身的努力，在某些情况下是否会限制安理会审议一项争端的权限。

在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强调，安理会举行会议本身就是阻挠对话努力。他认为，如果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草案，¹⁰⁰将导致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加剧，并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¹⁰¹

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愿意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会谈，作为国际社会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帮助解决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核领域

采取的行动而导致的局势。¹⁰²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以多边及双边”方法处理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它同意双边接触可发挥重要作用，但也强调指出，安理会在处理多边方面的作用“完全正确和适当”。该发言者欣见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努力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接触的前景，强调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它也许需要准备在必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¹⁰³俄罗斯联邦认为，在作出多边努力的同时，还应在有关方面之间通过双边渠道寻求这一问题的解决。¹⁰⁴

安理会第825(1993)号决议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有改善的迹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他会员国有希望进行接触。

安理会第3505次会议是为响应1995年2月22日吉布提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⁰⁵中提出的请求而举行的，在会议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审议中，巴勒斯坦观察员坚称，安理会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包括维护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的完整性负有基本责任。安理会还有责任确保和平进程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它通过了第904(1994)号决议，说明正是这样做的。该发言者强调，为了实现和平的最终目标，要求彻底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需要安理会的支持和支援。¹⁰⁶其他发言者也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在和平进程中的责任，并要求安理会采取具体措施。¹⁰⁷

另一方面，以色列代表强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倡议在安理会就定居点问题进行辩论，这“不符合”它所签署的对以色列的承诺，根据承诺，一切关于永久地位的未决问题，如定居点和耶路撒冷问题，都将在某个具体时间，即在永久地位谈判中，

¹⁰² 同上，第52页。

¹⁰³ 同上，第55页。

¹⁰⁴ 同上，第64-65页。

¹⁰⁵ S/1995/151。

¹⁰⁶ S/PV.3505，第4-6页。

¹⁰⁷ 同上，第11-12页(埃及)；第16页(洪都拉斯)；S/PV.3505(复会)，第3页(阿曼)；第9页(约旦)；第11页(阿尔及利亚)；第12页(突尼斯)；第13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15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第16页(马来西亚)；第17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23页(苏丹)。

⁹⁸ S/1994/258。

⁹⁹ S/1995/534。

¹⁰⁰ S/25745。

¹⁰¹ S/PV/3212，第24页。

在此项进程的最后阶段，通过直接和双边谈判加以解决。这些承诺体现在包括《原则宣言》和《加沙-杰里科协定》在内的所有协定中。因此，处理双方之间分歧的地点必须是在商定的谈判桌上。¹⁰⁸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将自己卷入到一个当事方同意在其谈判处理永久地位问题时将涉及的问题，是消极和无益的。美国政府认为，在安理会进行辩论，只会破坏正在会谈的气氛，转移当事方对共同努力的必要性的重视，因此，反对任何只能使促进谈判进程的努力复杂化的行动。¹⁰⁹其他发言者也提出了同样的论点，他们强调当事方之间的双边谈判是解决定居点这类问题的适当渠道。¹¹⁰

¹⁰⁸ S/PV.3505，第7-9页。

¹⁰⁹ 同上，第15页。

¹¹⁰ 同上，第14-15页(联合王国)；S/PV.3505(复会)，第2页(德国)；第3页(俄罗斯联邦)。

意大利代表认为，吉布提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举行会议的请求，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实质内容来说，都是合理的。从法理上讲，《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以及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都规定，主席可应安理会任何一个成员国的请求召开会议，还规定，联合国任何一个会员国都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纷争或引起争端的任何一种情势。从政治上讲，安理会不能无视21个会员国提出的一项请求。¹¹¹

第3505次会议审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¹¹¹ S/PV.3505，第13页。